

(上接A15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了3,999,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3元/股。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数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4月27日,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and '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It contains detailed criteria for stock option exercise and how they were met, including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考核指标' and '考核结果'. It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periods, including annual revenue growth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scores, along with the corresponding results.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授予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在股权激励授予授予日前后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0.00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261人变更至2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0,000份调整为3,999,200份。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已获得但尚未行权的436.8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该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授予触发值和行权值不变,并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36.8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1,786.380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简称:遥望 JLC2
(三)期权代码:037760
(四)可行权人数:1377人
(五)行权数量:683.292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050.3412万股的22.39%
(六)行权价格:14.33元/股
(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其所持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注:上述仅包含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情况。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九)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25年6月14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的行权期分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行权变更登记手续必须于确定日为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内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行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存在与公司发生减持股份行为,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之日起60个月为行权期。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了修订,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可行权专户的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公司股票资金。

七、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资金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或由相应管理机构。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或由相应管理机构,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权结构上不存在条件的限制
本次可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683.2920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050.3412万股增加至3,742.7332万股,将影响和稀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将按照公司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监事会意见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取得股份豁免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

十二、独立董事问题
为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义证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议决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60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5.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0,150,412股的0.009%。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授权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7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截至2021年7月11日20时,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97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2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31,6422万份,授予价格为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德证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8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3日注销完毕。

11.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德证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8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3日注销完毕。

1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0,150,412股的0.009%。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56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5.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0,150,412股的0.009%。

(四)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429,824.48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前, 本次回购, 回购后, 变动比例

备注:表中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7月15日股本币种为人民币。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及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减少注册资本、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00,593,412股的0.0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在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债务清偿。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获得成功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任职期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薪酬、绩效工资、股票期权红利、股票期权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即股本会议授予日)的比例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